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1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嚴國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7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國維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嚴國維固坦承有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上開時、地徒手拿取告訴人彭淞源所有之手機（下稱本案手機）1支之事實，惟辯稱：我是侵占不是竊盜，因為本案手機不在屋內等語（偵卷第48頁）。經查，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上開時、地，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本案手機等情，有告訴人指訴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9張在卷可稽在卷可稽（偵卷第21至23、29至38頁），足認被告並無先經告訴人同意而建立合法持有關係，故非易持有為所有之情形，核與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是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3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4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
05 失，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有拿取本案手機之犯後態
06 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
07 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稱：我把手機
13 丟到水溝等語（偵卷第48頁），是被告竊取本案手機後迄未返
14 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
1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18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9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吳錫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57268號

10 被 告 嚴國維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12 （桃園○○○○○○○○○○）

13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

14 樓之202號房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嚴國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20 0年0月00日下午3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
21 前，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彭淞源放置在車牌號碼00
2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智慧型手機1支（廠牌：
23 三星，價值新臺幣1萬5,000元），得手後逃逸。嗣彭淞源察
24 覺上開手機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
25 悉上情。

26 二、案經彭淞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嚴國維固坦承有拿取上開手機，惟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
29 行，辯稱：手機不是放在屋內，所以應該是侵占云云。惟
30 查，上開犯罪事實，業具告訴人彭淞源於警詢時指訴明確，
31 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9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所辯，

01 僅屬卸責之詞，則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03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4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5 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郝中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張晉豪